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羅美玲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50071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教師涉有不當情事如經教評會決議不予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後，得否再提教師成績考核會另予懲處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5年6月15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5895300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18條規定：「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，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」復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實際情形，依規定辦理」。準此，教師涉有不當情事如經教評會決議不予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後，請參酌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

教育局 1050711



AEAA10536933400